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103622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36222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36222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9月7日府教人字第1100222682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申請提前復職。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；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之學校、機構申請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。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；其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
- 三、復查同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，或有提前復職、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，應明定須報主管教



育行政機關核准，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四、依上開規定，本市立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如有前開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，或申請提前復職、延長留職停薪者，應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 認定有疑義時，得由服務學校編制內相關人員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

(二) 應於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前，經服務學校核准後函報本局備查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各類教師留職停薪應報送方式一覽表」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提前復職及延長留停注意事項」各 1 份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